臺灣高等法院收狀
108. 11. 13
總收狀字第 09920 號
收狀人：林 儀 蓁
附繕本 1 份

正本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刑事案號：108 年度上易字第 1688 號

刑事股別：信

法官
108. 11. 15
許曉微

原　　告　陸弘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大林鎮過溪里 15 鄰過溪 573 號

法定代理人　何平陸　　同上

~~訴訟代理人　王炳木律師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62 號　037-362728~~

被　　告　楊學智　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 190 巷 38 弄 14 之 1 號

為被告竊盜案件，附帶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4,163,2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理由

一、查原告公司因業務需求，從 93 年 8 月起就長期向坐落桃園市中埔段 1232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楊竣量、楊士標、林玉琳、楊文樺、楊文豪、楊凱麟承租上開土地及其上其中兩間廠房。又系爭 1232 地號土地之廠房除出租給告訴人公司外，尚有出租給全昇企業社、廣鎰企業社、祥傳螺絲有限公司、台陸鋼鐵、鴻盛鋼架有限公司，

送合併民事，繕本送被告

上開承租系爭 1232 地號土地上廠房之各家廠商每月均應按月按電表所示之電數，計算出每月應繳之電費給出租人。豈料，其中從事廣告招牌安裝業務之廣鎰企業社負責人張學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從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開始承租上開 1232 地號土地及廠房時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明知其並未申請新電表供自己使用，居然未經原告公司同意，就擅自連接其廠房之電源線至告原告公司廠房所使用之牆壁上電源開關上，竊取原告公司所使用之電能，導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此部分之事實，有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4902 號起訴書影本為證（證 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規定。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179 條定有明文規定。

三、經查，被告從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竊取原告公司之電能之事實，已如前述。又依據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6 年度偵字第 4902 號起訴書第 3 頁所載，可知被告於 102 年度竊電費用約為 367406 元、103 年竊電費用約為 496075 元、104 年度竊電費 385527 元。至於 101 年前的竊電費用，則由於目前原

告公司無法明確計算出較為具體精確之被告所竊取之電費用，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之法理，以最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三個年度之遭竊的電費平均值 416,325 元（計算式：367403＋496075＋385527＝1248975 除以 3＝416m325），乘以遭竊電的期間約 10 年，總共估約 4,163,250 元，作為遭竊取之電費總額。

四、綜上，爰依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及第 179 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公司 4,163,25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如聲明所示。

謹　　狀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具狀人　陸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平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